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G121FY-2022-003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服务合同

委 托 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 揽 方：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服务地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委托方（甲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日就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DZTR[2021]024）进行了公开招投标，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州省第一测绘院成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开展县辖区内除国家、省和市级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分级与属地相结合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我县辖区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森林、国有林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做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现清晰界定全县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

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互通共享。

2、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1）开展前期准备和相关资料收集。（2）编制县级实施方案。（3）组织宣传和培训工作。（4）开展土地、森林、草原、湿地、储备土地、水流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分布、用途、使用权、成本、价格、收益等属性信息采集。（5）建立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6）估算资源资产经济价值。（7）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8）编制县级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集、专题图件以及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等。（9）开展县级成果预检。（10）成果上报。

第二条 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 （4）《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2月）；
- （5）《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2015年〕第28号）；
-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2015年3月1

日) ;

(7)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7 月 16 日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7);

(9)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 (国土资发〔2001〕359 号) ;

(10)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 2016 年 1 月 1 日) ;

(11)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1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26424—2010) ;

(13) 《1 : 500 1 : 1000 1 :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

(14) 《1 : 500 1 : 1000 1 :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

(1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GB/T1004—2005) ;

(1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GB/T1001—2005) ;

(17) 《1:500 1 : 1000 1 :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7931/T—2008) ;

(18) 《1 : 500 1 : 1000 1 :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7930/T—2008) ;

(19) 《1:500 1 : 1000 1 :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

数字化测图规范》（GB15967/T—2008）；

（20）《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数字正射影像图（DOM）》（CH/T9008.3—2010）；

（2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2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2015 年）；

（23）《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2015 年）；

（24）《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2015 年）；

（25）《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26）《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3—95）；

（27）《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95）；

（28）《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1）；

（29）《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 号）；

（3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91 号）；

（31）《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 号）；

（3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

（33）《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2014）》；

(34)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356号）；

(35) 《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

(36) 《贵州省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办法（试行）》（黔林营发〔2018〕321号）；

(3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39)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40)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4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42)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4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44)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45)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46)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47)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48)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49)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 (GB 19377-2003) ;

(5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06) ;

(5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GB/T 33453-2016) ;

(5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

(53) 《林地分类》 (LY/T 1812—2009) ;

(54) 《草地分类》 (NY/T 2997-2016) ;

(55) 《湿地分类》 (GB/T 24708-2009) ;

(56) 《湿地信息分类与代码》 (LY/T 2181-2013) ;

(57)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 (LY/T 2407-2015);

(58) 《自然资源 (森林) 资产评价技术规范》 (LY/T 2735-2016) ;

(59)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LY/T 2893—2017) ;

(60)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 (LY/T 2908—2017);

(61)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NY/T 1233-2006) ;

(62)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NY/T 2998-2016) ;

(63)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NY/T 1579-2007);

(64)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 (TD/T 1009-2007);

- (65) 《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 (GB/T 26535-2011) ;
- (66)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GB/T 27648-2011) ;
- (67) 《标定地价规程》 (TD/T 1052—2017) ;
- (6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GB 35650-2017) ;
- (69)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技术规程(试行)》 (林湿发〔2008〕265号) ;
- (70)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稿)》;
- (71)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第三条 项目工期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服务要求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第四条 技术要求

- (1) 成果图件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
- (2)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3)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4)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 3° 分带投影, 中央子午线为 108° 。

第五条 项目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结果,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 3480000.00 元)。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自然资源清查数据完成至自然资源实物量清查，支付合同总价 15%（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522000.00 元）；

2. 自然资源清查数据完成至自然资源经济价值估算，支付合同总价 15%（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522000.00 元）；

3. 自然资源清查数据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 15%（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522000.00 元）；

4. 自然资源确权数据完成至预划登记单元，支付合同总价 15%（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522000.00 元）；

5. 自然资源确权完成外业调查，支付合同总价 15%（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522000.00 元）；

6. 自然资源确权数据完成至首次登记公告，支付合同总价 15%（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522000.00 元）；

7. 自然资源确权数据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10%（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348000.00 元）。

第七条 提交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介质	数量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技术设计书	纸质及电子版	4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实施方案	纸质及电子版	4
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生产技术总结	纸质及电子版	4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检查报告	纸质及电子版	4
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数据库	电子版	1
6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数据报表	纸质及电子版	1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介质	数量
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图件	纸质及电子版	1
8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设计书	纸质及电子版	4
9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	纸质及电子版	4
10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生产技术总结	纸质及电子版	4
1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检查报告	纸质及电子版	4
12	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	纸质及电子版	1
1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电子版	1
1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报表	电子版	1
1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图件	纸质及电子版	1
16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纸质及电子版	4

第八条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国家、省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九条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建立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质量达到要求。

第十条 双方义务和权利

1. 甲方：

(1) 甲方对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和结果享有长期追溯权的权利。

(2) 甲方负责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可行性的协调工作。

2. 乙方：

(1) 负责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和结果承担长期的法律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各项工作任务。

(3) 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及进展情况。

(4) 及时向甲方编制成果工作，提供相关技术解释说明。

(5) 根据国家出台最新的政策规定修改完善成果。

(6) 配合成果的上报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7) 乙方严禁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对工作过程中的相关结果数据、图件、电子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公开或应用于其他方面，更不能进行其他营利性活动，否则，应当承担侵权及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应按延误天数和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成果交付时间拖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 乙方不遵守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义务的，应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依据。

(4)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五；

(5) 乙方提交成果必须满足登记发证的可行性。如不满足要求，乙方应对成果进行无偿修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若因乙方提交成果未满足登记发证要求贻误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已付款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在迟延期间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第十三条 纠纷调解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就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承揽单位名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3.24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常程培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3月24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单位名称: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单位地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农行九楼		单位地址: 贵阳市花溪董家堰
	邮政编码: 565307		邮政编码: 550025
	电话: 0856-8228786		电话: 0851-836054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花溪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402001009008805920

